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陳昕

電話：03-8462860#227

電子信箱：s9946061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2011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簡章、海報 (376550000A_1110201164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10201164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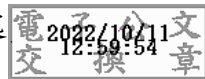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本縣玉東國民中學開設花蓮縣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二波課程相關資料，鼓勵各校踴躍報名參加，並請核予帶隊教師公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立玉東國民中學111年10月5日玉東學字第11100039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課程簡章與海報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1/10/11



1110005815